

報公府政民國

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刊編
 室報公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
 廠工刷印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

號 一 貳 伍 貳 第

預 覽 閱 新 報 第 爲 認 記 登 郵 華 中 經

國民政府令

府 令

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辭職，奉文灝准其本職。此令。

特任王雲五爲經濟部部長。此令。

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辭職，俞飛鵬准其本職。此令。

特任俞人維爲交通部部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五年四月十日(補發)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紹楚、馮明生、朱 斌、傅仁中、羅孝先等五員任爲陸軍憲兵少尉。

丁發雲、柳棲鳴、馮才山、王福成、白福祥、孫鴻德、龍占元、白想東、汪德盛、馬成祥、

李長輝、何永積、李發隆、韓永清、郝延林、韓得祿、全鎮西、楊玉林、李成福、宋玉元、

治古恩、馬定邦、馬秉興、張曉星、郭維國、師發秀、康人仕、馮福生、莫重發、馬延福、

何古明、馬永成、馬進福、石廷祥、李生璋、馮進良、賀豐年、怡克寬、李文麟、魏昌明、

馬占威、韓輝庭、張維國、馮賢輝、韓民忠、楊生財、朱重財、馮容湖、韓福龍、韓得祿、

韓麟麟、徐秉權、馮福成、王廷順、寇永祥、馬全勝、韓得成、李廷芳、盧生英、馮占昌、

鄧文魁、馮化英、周世華、沈志華、朱長林、張全翼、楊繼倫、施安有、王萬福、白成龍、

王富鑑、孫恩誠、劉鴻禧、樊能權、陳守法、高修德、姚振華、嚴效凌、唐馮財、張自強、

閔有福、劉定章、陶明德、孫玉林、朱得然、呂昇雲、劉金魁、楊存雲、馬如麟、殷成祥、

趙良德、馬百江、杜鴻起、楊桂林、閔佐魁、賀天祿、郭致華、陳如平、楊茂林、白光珍、馬文林、馬清武、金文福、韓世德、王多忠、陳思忠、馬得榮、馬明義、馬連陞、劉進孝、吳永清、李占彪、崔毓秀、陳奇國、耿萬智、張鵬祥、高廷芳、李虎臣、趙玉才、杜興齋、唐萬祿、唐國瑞、楊清泉、馬得倉、張學忠、張金榜、劉振清、張仁堂、劉天才、葉天昇、戴鳳岐、顧金山、馬順成、馬生福、何建功、郭占信、馬忠良、左得魁、王永發、安占海、孫有才、李廷廷、郭廷相、陳忠、劉勝才、李生才、崔良進、馬家訓、馬多田、馬光福、周國忠、史占魁、王紹武、甄來福、李佐福、馬吉峯、史發祥、王輔臣、馬有仁、孫紹前、楊崇麟、陳玉文、劉忠德、張天佑、張鴻智、馬彥慶、李生明、李明德、韓起成、王彥順、馬成龍、張鴻魁、馬承才、韓生珠、馬占林、高海雲、馬得壽、韓生福、張占奎、王配水、馬正清、馬棟良、馬得智、王正茂、李耀藩、孟廣智、屈連邦、於文忠、李如續、周翰堂、李殿成、張懷謙、秦中華、利廷芳、吳紹卿、丁子有、李秀白、蘇福祥、邢貴柱、卞貞臣、戴功齡、喬振海、金憲敏、耿劍霜、高連富、周文治、王善慶、李桂芳、李鳳山、駱世平、范鴻勛、焦連興、國宗寧、趙國柱、李志榮、師少華、盧福海、盛成華、呼家、劉傳喜、王順宿、徐振堂、劉秉玉、周秉軒、高延福、馮傳德、董國屏、喬金山、郭鳴琴、張成懷、馮尚仁、高隆殿、魏青山、陳孝敬、李森林、李海清、吳述安、楊興財、劉玉舉、陸和生、伍雲傑、楊炳華、周章宗、陳子憲、李春山、劉萬春、王江、趙永壽、孟慶雲、陳沐剛、顧金昇、張永祿、孫顯璞、齊應昌、海養源、王占元、唐希賢、馬永昌、王純江、苗占元、冉占魁、王占魁、李長清、張志遠、閻占魁、馬英彪、馬福生、劉占祥、馬水科、張發珍、馬少駿、余占彪、蔣成福、李金山、蘇義魁、赫本國、丁三全、劉進財、王進財、門金福、李萬國、賈少連、孫遠志、馬發魁、李海發、李永盛、馬永奇、張仲祥、李得榮、金生財、李占魁、馬國良、郭懷興、李科彥、江大清、張振海、陳永清、馬金山、劉錫、魏占魁、王保民、馬金貴、馬長福、馬長祿、王復章、王清波、楊世章、余金中、劉文治、劉邦勝、

蕭鼎清、彭江南、劉全發、趙華泰、蔡思良、徐福英、王斐然、張佐廷、張顯文、戚化龍、
鍾曉山、劉炳坤、陳代美、孔繁玉、王永家、譚成章、屈德全、楊永新、黃文福、于壽增、
楊鳳奎、吳志恆、朱戴興、周文表、侯振邦、黃朝勳、張人祿、呂長勝、張慶忠、文紹伯、
王繼成、朱傳富、王金元、張天慶、趙壽華、李廷柱、張志武、周正玉、侯懿銘、楊運財、
馬玉海、馬文和、保自傑等三百六十二員任爲。此令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軍政部令

部政需造字第八六四〇號
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(補登)

軍政部營產管理實施細則 (續)

第十五條 各地營房需要大修繕時，應由管理所按照營繕規則之規定，呈請營遣司派員勸
估，轉請本部核定施行。

第十六條 關於營產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抵抗之損壞，應由管理所呈報營遣司核
辦。

第十七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，因倒塌或有必要須行拆除時，其材料應由管理員督
率士兵工匠妥爲檢藏，切實保管，一而遵其尺寸細數清冊呈報營遣司備案。
前項材料在添建營房及大小修繕時，應妥籌利用，呈報備案。

第十八條 凡營房附近原有之胡木，應由管理員督率士兵工匠動加培植，妥爲管理，防止
損壞，並於每年植樹時間，在營地空隙間整齊培植，以資綠蔭。

第十九條 各營產管理所在平時應將所管全部營產測量繪圖，製訂詳細圖冊，呈報營遣司

核實，並分報軍區，如遇異動情形，並應隨時修正軍報，以備參考。

第二十條

各營房駐軍他移時，須通知管理所，並由該駐軍副官及軍需官同按原營房及附屬設備清單全數移還，由管理員接收清楚後，應即呈報管理所核查，並分報軍區。

第二十一條

凡營房在駐軍他移後，應由管理員督同所屬士兵工匠妥為看管或加修繕，並隨時查察打掃，劃除營地內雜草與疏濬溝渠，以重清潔。

第二十二條

營產管理所或分所應隨時將所受訓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所長官，俾引起部隊上下一致具有愛護營房之公德心。

第二十三條

營產管理所及分所張貼之。

第二款 普通軍用

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廠庫所用之營產，得由其自行保管，但須將營產數量（房屋平方數土地面積）圖冊送交管理所或分所備查。

其不需要時，交由當地管理所或分所派員接管，另行支配用途，並應會同造送交接清冊，呈報備案。

第二十五條

凡軍事機關學校廠庫准駐用營房時，應按照本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節 公用

第十六條

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，如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或福利時，應詳其事實，報請本部核准後方得使用，不需要時，仍須照數歸還。

其交付手續應按照本細則第十條以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之。公用營房其現已撥用者，應限期該機關送驗原准撥用之公文書類，以憑核定。

第二十七條

凡撥用之營產該機關應負責保管，非經本部核准，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，其擅自變更致有損失者，除收回外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八條

撥用營產如有軍事用途認為應行收回時，得於一個月或兩個月前通知該機關，而後執行收回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各種營產在充軍用時，得暫行放租，惟事畢應由承租人備具中保書（附表式第三），呈候審查核准，再行發給租照（附表式第四），其現已租用者，應限期呈驗租用證件。

第三十條

營產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管理機關繳納租金，隨取收據（附表式第五），其有拖欠及發生不合情形者，除取銷租照外，並追繳其欠租，經管機關所收租金，應分期撥送軍需審核收盤解財政部。

第三十一條

凡租用營產不得私自轉租，倘有寄出和用租以圖漁利者，除收回外，並分別罰辦。

第三十二條

承租人領取營產租照，不須納費，倘發機關亦不得索取手續等費，但印花應由租戶照章繳貼。

第三十三條

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，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，報請本部核定補發。

第三十四條

凡已放租之營產，如認為應行收回時，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承租人，而後執行收回，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，得酌予補償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凡承租營產之租期屆滿時，應將租照收回注銷，其願繼續承租者，得申請核定。

承租人在營地上建築房屋等，須先呈報核准，於承租期滿退租或租權取銷時，自行拆去。

第三十七條

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，經查獲或告發者，除收回營產外，並從嚴法辦，但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，除收回營產外，免予議處。

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，其金額應按情節輕重，由本部核定之，至多不得逾該項營產價值百分之十。

第四節 處分

第三十八條

本部保管之營產，非經認爲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，不得呈請處分。處分營產須先經本部核定，其數量較大者，並應呈請行政院核准始得執行。

第三十九條

營產處分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優先贖回價買，其不願價領另行標賣時，原承佃人如有損失，得酌給相當費用。

第四十條

營產標賣價領後，應飭令贖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，或備具價結單由軍管機關一併繳部，領取收據（附式續第六），發給營產執照（附式第七），其價款由軍需部解財政部。

第四十一條

公共團體爲辦理公共事業，請求價領夫軍用之營產，應先行報請本部核辦。

第四十二條

凡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之土地建造物時，得以營產交換之，惟須種類相同，並按時值評定，如數值相差，應以金額補足，其手續辦結後，發給營產執照（與式樣第七同），如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營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，呈經核准交換者，亦同。

第四十三條

凡營地上建築物因故拆除或倒塌後，所存材料或可拆拆造價或予變賣，均應報請核准，其變賣材料之收入款項，應即呈繳解財政部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四十四條

經辦營產事務之員兵，如有洩露情事，依法嚴辦。

第四十五條

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。

（未完）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署年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（補登）

層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四日簽字第〇六一二一號訓令，通緝因移交未清濬逃之建始縣三里鄉鄉長周蔭普一名，抄發原附呈及年籍表到署。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。此令。

年籍表

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年籍表一件（原呈略）

姓名 年 齡 籍 貫 別 特 殊 行 爲 通 緝 犯 罪 應 解 送 犯 罪 時 日 備 考
周蔭普 三〇 廣東 左 下 聘 稍 傾 搖 款 肆 交 建 始 縣 建 始 三 十 四 年 九 月 廿 日

本報啓事

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，乃復據本報在京發行之二五一一號編印（即自第二五二號起），並改用白報紙印刷，價目亦擬改訂爲全年二千四百元，半年一千一百元，零售每份十元，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，一律發至訂期終了時爲止，不另加價，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，無論新舊編，就照新訂價目收費。又本報以運輸困難，遞都郵備恐難週到，尙希鑒察，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，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宣處印刷局公報處查詢。